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75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中化装备科技（青岛）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2）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3）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4）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5）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宝萱	2008 年 11 月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兰河鹏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2022 年度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勤	1996 年 12 月	1996 年 12 月	1996 年 12 月	2022 年度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宝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兰河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6 年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因素，考虑本年度上市公司新增子公司的影响，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结合公司往年度审计费用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原则上不宜超过上市公司上期审计费用和新增子公司上期单体和合并审计费用之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条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